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翁毓蓮  
電話：02-24301505#608  
電子信箱：edu1216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24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\_1090124395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124395A00\_ATTCH2.odt、376570000A\_1090124395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6761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